九 其他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石泉县公安局）：的（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旭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旭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